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22破申12号

申请人：连云港市马陵复合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7038043041，住所地东海县桃林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马广余，厂长。

执行过程中，经连云港市马陵复合肥厂申请，决定将连云港市马陵复合肥厂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4月29日，本院对连云港市马陵复合肥厂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审查期间内，连云港市马陵复合肥厂请求撤回上述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连云港市马陵复合肥厂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连云港市马陵复合肥厂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仇 奎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法官助理 冀唯唯
书 记 员 尹含笑